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大祥) 应急罚〔2023〕雨溪街道-2 号

被处罚人：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别：男 年龄：66

用代码：90430000UYB9QWAH4O，经营者：唐高峰)

身份证：43051119570208303 邮政编码：422000 联系电话：18973963095

家庭住址：邵阳市大祥区雨溪街道河州社区15组580号

所在单位：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 职务：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大祥区雨溪街道河州社区15组580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5 月 31 日邵阳市大祥区雨溪街道应急办行政执法人员伍洲，宁志刚，证件号码为 18050296453，18050296452，对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0430000UYB9QWAH4O)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23*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26*小子炮 18 箱/18 千克；30*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33*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35*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45*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50*小子炮 20 箱/20 千克；老板大发 25 箱/25 千克；豪门大发 25 箱/25 千克；好喜气 23 箱/23 千克；全家福 45 箱/45 千克；万事如意 10 箱/10 千克；合计：231 箱/231 千克，其烟花爆竹许可证核定为 160 箱/160 千克。经营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核定总药量为 231 箱/231 千克，超过零售许可证核定的药量 71 箱/71 千克。根据上述违法行为，5 月 31 日，雨溪应急办对烟花爆竹经营部进行立案，报上级审批通过，开展案情调查，5 月 31 日，对负责人唐高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峰进行调查问话，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负责人唐高峰陈述“前段时间有朋友办喜酒让其多进了一些货，后来朋友家中有事没有办喜酒了，案件基本情况当时货进多了，货没卖完也没有及时退到批发仓库，现在店内是超量存放了一些烟花爆竹，我马上整改，把超量部分退到批发仓库去。现在店内存放有：23*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26*小子炮 18 箱/18 千克；30*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33*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35*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45*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50*小子炮 20 箱/20 千克；老板大发 25 箱/25 千克；豪门大发 25 箱/25 千克；好喜气 23 箱/23 千克；全家福 45 箱/45 千克；万事如意 10 箱/10 千克；合计：231 箱/31 千克”。其烟花爆竹许可证核定为 160 箱/160 千克从调查问话可以证实，负责人唐高峰承认而且知道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的超药量和数量存放烟花爆竹，原因是因是朋友打算办酒让其多进货，后因有事不办了，造成货物进多了。6 月 15 日执法人员锁定相关证据，形成了《案件调查报告》，经上级审核，报调查机现场检查照片，证实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超许可存放烟花爆竹构负责人批准同意。

主要证据：

1、现场检查照片，证实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超许可存放烟花爆竹：

2、《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负责人签字情况属实；

3、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负责人唐高峰现场《调查问话笔录》一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4、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属于合法的经营单位，该单位烟花爆竹许可证核定为160箱/160千克；

5、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负责人唐高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单位负责人唐高峰身份信息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3年6月15日我办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至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训，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组织听证。

我认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该烟花爆竹专卖店超量存放严重，超量接近核定药量50%，烟花爆竹行业本是高危行业，超量存放容易爆炸引发较大安全事故，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对于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的违法行为，需要依法进行处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零售经营者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经案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对邵阳市大祥区友联烟花爆竹经营部经营者唐高峰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7864707210900010800 开户行：湖南银行邵阳敏州西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